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屆第一次
臨時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：00。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。
三、出席人員：劉憲同董事長、裕勝投資開發（股）公司—黃景聰董事、劉憲榮董事總經理、
張金鵬董事、劉鴻陞董事、詹平和獨立董事、鄭淑方獨立董事。
四、列席人員：黃建樺監察人、劉信宏監察人、柯淑清監察人、陳聰智助理副總、劉建良經理、
郭志傑經理、郭重毅經理、王志祥經理、周琦嵐副理。

五、主 席：劉憲同



記 錄：陳麗紋



六、宣佈開會：董事應到 7 人，實到 7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1.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。（詳第 1 頁）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擬處分轉投資事業子公司-SIN FENG INVESTMENT CO., LTD 討論案

說 明：(一)因轉投資事業 SIN FENG INVESTMENT CO., LTD 擬出售予欽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且該投資公司要求必須於限期內(12/26 前)回覆，然其通知時間(12/18)已不足於法定七日前通知各董事，故本議案以臨時董事會召開。

(二)子公司-SIN FENG INVESTMENT CO., LTD 持有瀚陽(廣州)鋼鐵有限公司股權，因該公司受到不鏽鋼市場持續不景氣，營運發生虧損及營運資金短缺之影響，已有資產減損之跡象，經依第三方獨立機構出具之評估報告，其價值已有減損，預估損失數為 250 萬美元。

(三)本公司原透過子公司-SIN FENG INVESTMENT CO., LTD 轉投資瀚陽(廣州)鋼鐵有限公司，原採權益法評價，續後因未參與瀚陽(廣州)鋼鐵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，持股比例降為 9%，已不具重大影響力，無法產生策略聯盟之效益，且該公司目前因營運資金短缺，未來發展受限，因而擬將 SIN FENG INVESTMENT CO., LTD 出售予欽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。

(四)本次最終買賣價格須參考第三方獨立機構所具瀚陽(廣州)鋼鐵有限公司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案。

(五)提請討論。

(六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。

十、散會。